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626號

原　　告　峰匯國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紹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俠客二館社區管理委員會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肆拾肆萬柒仟捌佰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伍仟參佰伍拾伍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林南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麗